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只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北柏科思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40621-04-05-8501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侧、玉兰路北侧安徽宝隼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6°42'55.44", 33°54'10.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0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0%;">设置与否</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td><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涉及左列所述</td><td>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涉及左列所述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涉及左列所述	否								

		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淮政秘〔2024〕37 号 规划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皖政秘〔2018〕1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102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一）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濉溪县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是国家独立工矿区、国家重要农产品基地、运河文化名城、相滩一体发展的重要板块。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城镇空间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和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坚持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方向，立足濉溪“三基两大一新”产业格局，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城融合，保障3个产业组团发展空间。“三基”是以铝基、碳基、氢基为代表的三大产业。“两大”是指大健康、大数据产业。“一新”是指新型服务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侧，对照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详见附图7），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属性满足濉溪县用地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制造，是濉溪经开区其他入驻企业的配套产业，符合产业集群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二）与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2427.99公顷，共分为六个区块：①区块一面积为456.6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濉永路；②区块二面积为500.4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临路，南至濉临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③区块三面积为 47.1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心沟，南至向阳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临沟；④区块四面积为 212.1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黄庄东，南至朱集子南，西至濉岳路，北至老巴河；⑤区块五面积为 363.2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溪一路，南至芜湖四路以南，西至海棠路以西，北至老巴河；⑥区块六面积为 848.3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020 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其中区块一、二、三即为整合前濉溪经开区，以下简称濉溪片区；区块四、五即整合前的濉溪芜湖产业园，以下简称濉芜片区，区块一~区块五合称北区；区块六即整合前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简称南区。 产业发展定位：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和化工。其中，区块一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化工；区块二、区块三、区块五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制造；区块四主导产业为金属性材料；区块六主导产业为化工。 产业布局：区块一产业以新型煤化工产业、能源化工为主；区块二、区块三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为主；区块四产业为新材料；区块五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物流设备及高端机电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侧，玉兰路北侧，项目选址地块属于濉溪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按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和要求，对照濉溪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制造，是濉溪经开区其他入驻
--	--

企业的配套产业，属于开发区允许入园项目类别中的“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禁止入园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三）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涉及化工行业，部分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现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不达标，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应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北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与濉溪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大	符合

	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开发区周边王引河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保护，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王引河、巴河和萧滩新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统筹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化工片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规划隔离带，以居住为主的区域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并落实。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明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时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回用率不低于 40%；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 2024 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均使用园区市政供水。	符合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生态环境远期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采用低 VOCs 水性油墨，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化工片区防护带规划管控、区内现有居民区居住环境质量等要求，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濉溪开发区允许入园项目类别中的“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禁止入园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同意备案（详见附件 3），允以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五）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经对照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厂址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拟选厂址周边内无食品、药品等不相容企业，拟建厂址区域环境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区域环境容量，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和自然遗产等，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本项目用地不在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详见附图 3）。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三区三线”管控要
--	---

求。

2、分区分管要求

据查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62120225，属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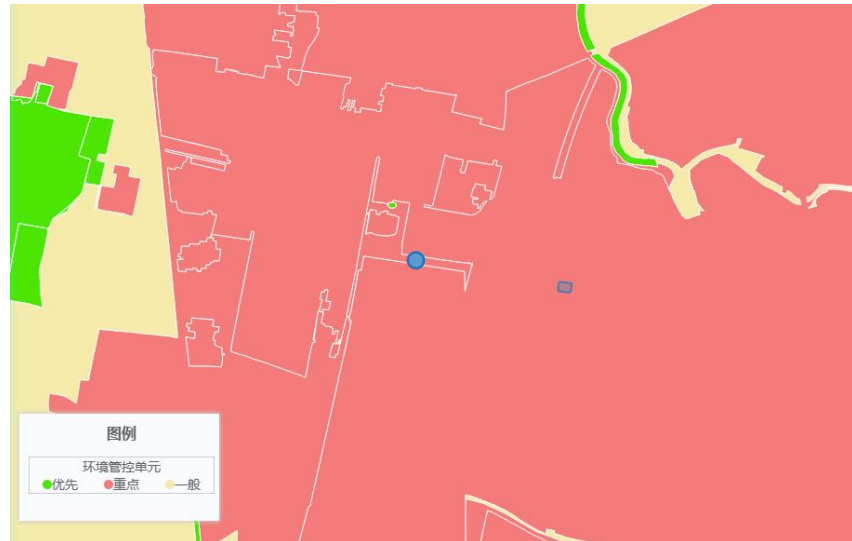


图 1-1 点位分析图（摘自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符合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3）。

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3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 将生态底线作为城镇空间布局必须避让的前提条件, 生态空间禁止建设对生态功能有影响的工业等项目。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 要明确时间表, 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提高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的准入门槛, 淘汰砖瓦等一批落后产能行业, 确保按时完成, 取得阶段性进展。 (2)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3) 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4)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 依法予以关闭;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 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 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 (2) 不涉及。 (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 (4) 不涉及。 (5) 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属于低挥发性油墨。根据油墨 MSDS, 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附录 A 中禁用溶剂; 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检测报告,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 GB38507-2020 表 1 中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25%的要求。 (6) 不涉及。 (7) 不涉及。 (8) 不涉及。 (9)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7) 全市范围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8) 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9)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禁止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流入。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视范围内新设露天开采矿山。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1) 强化节水刚性约束。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管理制度，从严从紧核定许可水量。全面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淮水北调通道沿线、化家湖、南湖、东湖、西湖等水体敏感区，地下水超采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逐步压缩产业规模，调整产业结构，限制或禁止发展高耗水、高污染产业。 (2) 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	(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产业。 (2)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控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1)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等行业。	符合

			(2)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3)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 项目印刷、覆膜等 VOC 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许可排放限值。 (3)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1) “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执行国家、省产能置换要求，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2) 对现有重污染项目实施深度治理，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3) 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工艺、装备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手段提升一批传统产业，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最低服务年限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其他空间布局 约束要求	(1)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1) 本项目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渗，降低土壤污染风险。 (2) 本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 健全市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自身无危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制度、安徽省危险废物“收、存、转”管理办法。 (2) 严格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对已经批复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3)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报告制度。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将各区县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4) 支持矿山开采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从源头减少尾矿产生。	处置资质，项目运营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工业燃煤锅炉改造。通过天然气锅炉替代逐步退出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高效低氮燃烧和 SCR 脱硝技术提高脱硝效率，进行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前，10 蒸吨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以天然气锅炉替代 10 蒸吨以下的生物质燃料年使用量超过 500 吨的生物质锅炉。通过天然气锅炉替代逐步退出燃油锅炉，到 2025 年退出全部工业燃油锅炉。 (6) 提高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工业治污重点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中水回用，减少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监控，保证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要积极推进污水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	(1)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 (6) 本项目运营期覆膜、印刷等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许可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符合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3、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 对照更新后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Ⅳ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1 个（东坪集出境断面），占比 33.3%；Ⅳ类水质断面 2 个（三姓楼入境断面、孟沟入浍河口断面），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Ⅲ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Ⅳ类）。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从水量、水质、接管要求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能够满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大气环境 对照更新后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和 O₃，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许可排放限值。项目建设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土壤环境 对照更新后淮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
------------------------------------	---

重点防渗，同时通过制定相关环保巡查、员工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措施，可有效降低土壤污染风险，满足土壤管控要求。

因此，在落实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控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建成后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由市政管网供给，无燃煤消耗，不取用地表水、地下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按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生态工业园区的要求，大力引进和发展低污染企业。在工业园今后发展中，要始终按照工业园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同时限制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发展。濉溪经开区产业准入清单及入园行业控制建议如下：

表 1-4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定位	规划面积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皖北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先行区；全省先进的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及化工产业集聚和创新示范区；宜居宜业宜商	2427.99公顷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

的绿色活 力园区							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电气制造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化工	区块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区块一中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的 3.2km ² 濉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提标改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危化品项目；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限制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				

				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 年 5 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⑥2018 年~2022 年淮北市 PM2.5 持续不达标，且 PM2.5、O3 在 2022 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
			禁止类	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 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负面清单项目，视为允许入区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符合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七）与其他环保政策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皖发改环资〔2020〕624 号）、《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2〕58 号）、《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	--

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拟建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同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	符合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	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许可排放限值。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针对土壤可能存在风险的区域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对危废间等区域设置重点防渗建设，降低土壤污染风险。	符合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拟建项目符合濉溪县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号）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源头削减 VOCs 产生。严格环境项目准入，严控新增 VOCs 排放量，各地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不得新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化项目，新建 VOCs 企业应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倍量削减替代，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一步推动“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按照省委、省政府“三大一强”工作及省环委办《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清理整治涉 VOCs“散乱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漆汽车维修作业等。	本项目 VOC 产生环节主要是覆膜、印刷和清洗工序，项目印刷量小，仅根据订单要求，在纸箱表面印刷 LOGO、文字等信息，印刷油墨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VOC 含量为 0.2%。	符合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 VOCs 减排主体责任。2020 年底前，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集装箱制造行业涂装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船舶制造行业 60%以上的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30%，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50%；卷材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70%，塑料软包装领域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不低于 70%，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环节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针对 VOC 产生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 90%，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5%。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桶）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材料和含 VOCs 产品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并如实记录相关原料（领）使用台账，相关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各环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高，收集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方式进行处理，VOC 综合去除率约为 95%。	符合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	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油墨。根据油墨 MSDS，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附录 A 中禁用溶剂；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水	符合

	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	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GB38507-2020 表 1 中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25%的要求。
--	--	--

		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原料、产品包装用，不属于左列禁止、限制类产品。	符合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单独收集，外售资源回收等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皖发改环资〔2020〕624 号）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合肥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原料、产品包装用，不属于左列禁止、限制类产品。	符合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逐步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七）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全面实施地级市生活垃圾分类，按垃圾分类标准配备布局合理、数量适宜的分类投放垃圾容器，优化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适应和满足塑料废弃物分类需求。积极推广“生态美”超市，探索建立塑料废弃物积分兑换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将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点，引导建设规范站点。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实现覆膜区域回收全覆盖。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单独收集，外售资源回收等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严格政策执行。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严格塑料制品行业准入管理。对明令淘汰的、超出淘汰截止日期的塑料制品产能，依法依规对企业采取关停、取缔等相关措施，或采取断电、断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		
	《淮北市深入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推动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组织入库核查工业涂装业、包装印刷业企业的涂料使用情况，每季度填写涂料使用情况表。积极推进水性涂料替代工作，减少 VOCs 产生量，建立 VOCs 涂料使用台账，对于溶剂型涂料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覆膜胶，减少了 VOCs 产生量。	
		（三）VOCs 废气收集口风速核查。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	
		（六）低效末端治理技术改造。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达标排放。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废气主要是覆膜、印刷和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厂内配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开发区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	

		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濉溪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加快实施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进一步提升主要固体废物资源化程度，从产业结构及区域层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位于濉溪经开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1、建设背景

淮北柏科思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侧、玉兰路北侧安徽宝隼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制造。

淮北柏科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纸箱生产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m²。根据需要布设原料区、生产区、公辅用房等功能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 万只纸箱的产能。

本项目已经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同意备案（详见附件 3），予以建设，项目代码为 2605-340621-04-05-850103。

2、环评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纸箱的生产制造，属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的“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报告表项：“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型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涉及印刷、粘胶工艺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其中的“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简化管理项：“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应进行排污简化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型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	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和废气排放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宝隼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C3 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使用，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年份，可实现年产 500 万只纸箱的产能。

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设有印刷模切区、模切区、待转区、钉箱区等功能分区，包含双色链条印刷机，简易液压堆码机，钉箱机、打包机、胶印机（五色）、覆膜机、全自动模切机、手动压痕机、裱瓦机、糊盒机、高速印刷机、压合机、全自动粘箱机、高速钉箱机（全自动）、分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纸箱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内隔间，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用于储存项目所用原辅料，主要为瓦楞纸和白纸，占地面积约为 1500m ²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区内，用于储存产品，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用电量约为 46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宝隼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濉临沟，最终汇入浍河。	依托
		废气治理	印刷、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新建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风量 21000m ³ /h。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	新建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①车间内工艺布置保持通道畅通。②原材料纸、成品包装盒等储存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格储存使用管理；各类原辅料应分类贮存。③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④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各项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⑤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新建

建设内容	(三) 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	备注
	1	水印纸箱	万只/年	30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一般尺寸为 0.5m×0.06m×0.06m	以瓦楞纸为原料，适用于各类外包装
	2	彩盒纸箱	万只/年	20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一般尺寸为 0.515m×0.325m×0.14m	以白纸为原料，适用于产品彩箱包装
	(四)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双色链条印刷机	台	4467	1	新购
	2	液压堆码机	台		1	新购
	3	钉箱机	台		2	新购
	4	打包机	台		1	新购
	5	胶印机（五色）	台		1	新购
	6	覆膜机	台		1	新购
	7	全自动模切机	台		2	新购
	8	手动压痕机	台		3	新购
	9	裱瓦机	台		1	新购
	10	糊盒机	台		1	新购
	11	高速印刷机	台		1	备用
	12	压合机	台		1	新购
	13	全自动粘箱机	台		1	新购
	14	高速钉箱机（全自动）	台		1	新购
	15	分纸机	台		2	新购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瓦楞纸	万 m ² /a	300	外购；尺寸已定，进入厂区后直接印刷和钉盒
2	白纸	万 m ² /a	200	外购
3	水性油墨	t/a	10.5	桶装；20kg/桶；印刷工序使用；最大存在量 2.1t
4	水性覆膜胶	t/a	6	桶装；20kg/桶；覆膜工序使用；最大存在量 1.2t
5	玉米淀粉胶	t/a	1.5	桶装；20kg/桶；糊盒工序使用；最大存在量 0.3t
6	塑料薄膜	万 m ² /a	500	外购；覆膜工序使用
7	铁钉	t/a	0.2	外购；钉箱工序使用
8	环保清洗剂	t/a	0.25	桶装；20kg/桶；印刷机清洗使用；最大存在量 0.05t
9	印刷板	张/a	500	外购；印刷工序使用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水性油墨	成分/组成信息：颜料 30%，水 35%，助剂 5%，树脂 30%。 理化特性：物质状态：液体；颜色：带有特定颜色；气味：无味或略带气味；pH 值：8.5~9.2；密度：1.05g/cm ³ ；贮存期：一年。稳定性和反应活性：安定性：安定，在使用前，充分搅拌；反应活性：遇高温或强酸快速固化成固体。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2.7g/L。
2	水性覆膜胶	主要化学组成：消泡剂：1%，丙烯酸聚合物乳液：47%，水 50%，润湿剂：3‰，乳化剂：7‰，其他：1%。物质及化学性质：颜色：乳白色至湛蓝色；气味：略芳香气味；自燃温度：420℃；爆炸阶段：8.1%-18%；蒸气压：13.95mmHg；蒸汽密度：1.2；密度：0.9478%。安全性及反应活性：安全性：常温下稳定，特殊状况下可能有危害反应，在高浓度蒸气遇明火会爆炸（一般在极高温下才可能发生反应）；应避免之状况：远离明火；应避免之物质：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危害分解产物：CO。

	3	环保清洗剂	主要化学组成：环保溶剂油 90%，渗透剂 3.0%，乳化剂 5.0%，表面活性剂 2.0%。理化特性：物理状态：液体；颜色：淡黄色；闪点：≥60℃；密度：0.79；溶解度：溶于水。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避免条件：不相容的材料、火源、热源；避免资料：强氧化剂、酸、碱。有害的聚合：没有被报道；危险分解产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4	玉米淀粉胶	玉米淀粉：20%，硼砂：0.3%，氢氧化钠：0.4%，水：79.3%。												
	4.1	硼砂	硼砂，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写作 $\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分子量为 381.37。硼砂是非常重要的含硼矿物及硼化合物。通常为含有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 硼砂化学名称为硼酸钠，别称月石。硼砂有十水四硼酸钠、五水四硼酸钠和无水四硼酸钠等产品。十水四硼酸钠又称焦硼酸钠，CAS 号为[1303-96-4]，分子式为 $\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分子量为 381.37，系无色半透明结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单斜晶系。它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和甘油，不溶于乙醇和酸，水溶液呈弱碱性。其密度为 $1.73\text{g}/\text{cm}^3$，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高于 56℃时，自溶液中析出五水盐；低于 56℃时，则析出十水盐；加热至 350~400℃，完全失水成为无水盐；加热至 878℃，熔化为玻璃状物。熔化的硼砂能溶解许多金属氧化物，生成具有特征颜色的偏硼酸的复盐，硼砂的这一性质被称为“硼砂珠试验”。												
	4.2	氢氧化钠	理化特性：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饱和蒸气压（KPa）：0.13（739℃）。燃烧爆炸性：燃烧性：不然；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聚合危害：不聚合；稳定性：稳定；禁忌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毒性：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3 ）：0.5；前苏联 MAC（ mg/m^3 ）：0.5；美国 TVL-TWAOSHA：2 mg/m^3 ；美国 TLV-STEL ACGIH：2 mg/m^2 。												
2、能源消耗															
表 2-8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用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水</td><td>m^3/a</td><td>270</td></tr> <tr> <td>2</td><td>电</td><td>万 kWh/a</td><td>4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水	m^3/a	270	2	电	万 kWh/a	46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水	m^3/a	270												
2	电	万 kWh/a	46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制生产，白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七）公用工程

1、供电

由市政引来 1 路 10KV 电源高压电源，电源要求满足三级负荷供电要求，用电量 46 万 kW·h/a。

2、给、排水

（1）给水来源及排水方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濉临沟，最终汇入浍河。

（2）给、排水量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占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72m³/d、216m³/a，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八）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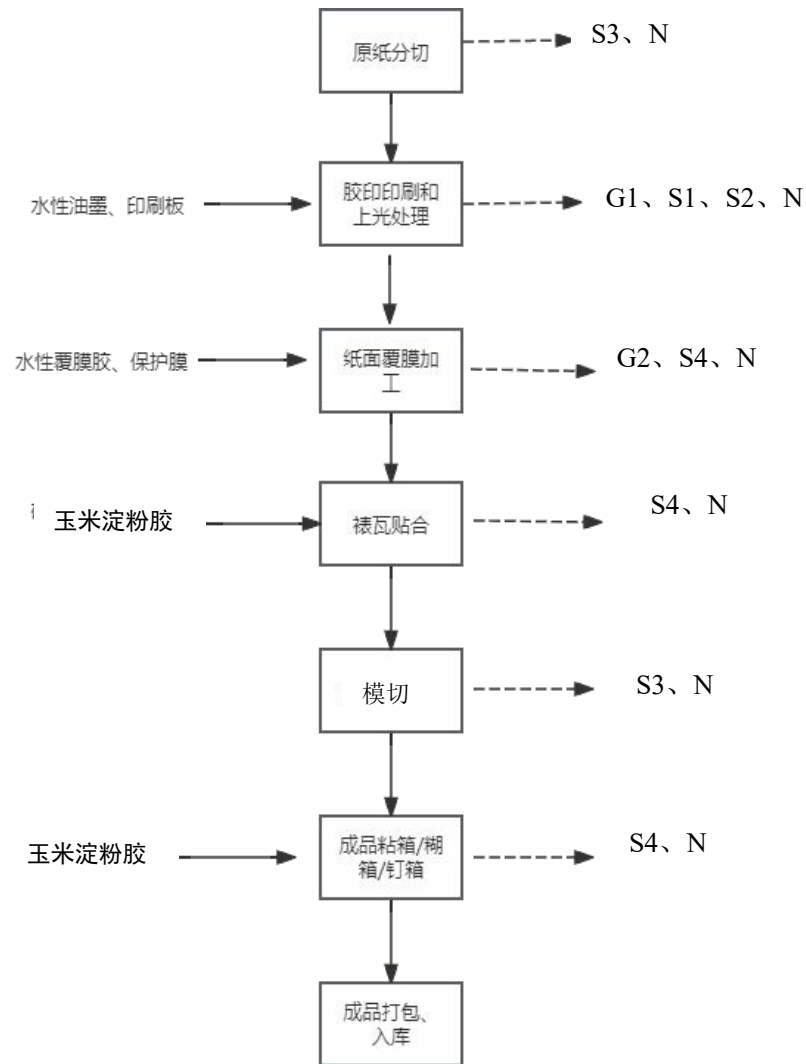
淮北柏科思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安徽宝隼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C3 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使用，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m²，南侧为玉兰路，周边交通便利，总体按照功能区布设生产区、原料区、仓库、公辅用房等功能区。其中南侧为水印纸箱生产区和原料区，北侧布置为办公区，东北侧布置为彩盒纸箱生产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均位于车间的东南侧。

各个相连工序之间合理衔接，满足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生产线短捷，尽量避免物料来往交叉迂回，使生产过程物料搬运距离最短，尽量缩短场内运距，以节省人力和能源消耗。车间布局用地做到生产物料、各个工序互不干扰。车间内生产设备布局依据生产线流水工段及物料输送顺序进行布设，保

	证了生产线短捷，避免物料在车间内不必要的周转。 综上，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各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九）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安徽宝隼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C3 车间作为项目生产使用，不涉及主体工程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等，工期较短。本次评价对施工期不做分析。 （十）运营期 1、水印纸箱工艺流程 <pre>graph LR; A[瓦楞纸 (原纸板)] --> B[分纸]; B --> C[印刷开槽模切]; C --> D[钉箱]; D --> E[成品入库]; C -.-> F["G1、S1、S2、N"]; D -.-> G["N"]</pre> 注：G1—印刷废气；S1—废油墨桶；S2—含墨抹布/手套；N—噪声。 图 2-1 水印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分纸：将瓦楞纸人工送入分纸机，利于后续切纸机的连贯运行。 （2）印刷开槽模切 采用双色链条印刷机或高速印刷机，将瓦楞纸板送入印刷机，水性油墨通过网纹辊转移至橡胶版，多色套印→同步开槽、压线。印刷辊工作温度 30～38℃（水墨常温，仅轻微恒温防凝固）；单版印刷接触时间 0.1～0.2s；水墨储存温度 20～30℃，密闭桶存放；印刷车速 80～150m/min；印刷后自带热风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5～65℃，热风循环，单张烘干时长 3～6s。 （3）钉箱：根据客户需要，用铁钉将纸板装订成各种型号规格的包装盒。

(4) 成品入库：产品打包入库。

2、彩盒纸箱工艺流程



注：G1—印刷废气；G2—覆膜废气；S1—废油墨桶；S2—含墨抹布/手套；S3—废纸；S4—废胶桶；N—噪声。

图 2-2 彩盒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纸

将白纸人工送入分纸机，利于后续切纸机的连贯运行。外购回来的白纸

进厂后先划定好尺寸，然后放入切纸机进行切纸。

（2）胶印印刷和上光处理

印刷参数调节完成之后，设备自行按照参数进行产品印刷，多色胶印套印图文后进行烘干。

（3）纸面覆膜加工

纸板表面辊涂水性覆膜胶，PE 膜热压贴合；胶辊温度：35~40℃；热压复合辊温度：70~85℃；热压贴合时间：0.4~0.8s；后段热风烘干：50~60℃，停留 8~12s。

（4）裱瓦贴合

用裱瓦机将包装盒和彩片裱糊粘贴在一起。粘贴工序需要使用玉米淀粉胶。

（5）模切

用模切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或其他板状坯料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的成型工艺。

（6）钉箱/粘箱（二选一）

6.1 自动钉箱机

全程常温，无加热；仅机械折弯、钉合，钉距 60~80mm。

6.2 自动粘箱机

箱体折边涂胶，贴合压合定型；胶槽恒温：30~35℃，防止胶水凝固；压合辊温度：40~50℃；压合保压时长：10~15s。

（7）包装入库

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拟建项目运营期新增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G1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覆膜废气	覆膜		
	G3 印刷清洗废气	清洗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pH、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环节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座等
固废	S3 废纸	生产环节	废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5 普通废包材	拆包包装	废边角料	
	S1 废油墨桶	印刷	废油墨桶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含墨抹布/手套	印刷	沾染风险物质的废抹布、废手套	
	S4 废胶桶	覆膜、粘合工序	废胶桶	
	S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S9 印刷机清洗废液	印刷清洗	清洗废液	
	S10 废机油	检修维修	废机油	
	S11 含油抹布/手套	检修维修	沾染风险物质的废抹布、废手套	
	S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各类杂物	生活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故本项目区域达标情况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网址：<https://sth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0/64636641.html>）进行判定：

2024 年，淮北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天数为 58 天，良天数为 198 天，优良率为 69.9%。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³、19μg/m³、70μg/m³、43μg/m³，CO 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₃ 年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47.5	是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是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3	122.9	否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000	25.0	是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75	109.4	否

注：评价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早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发布及实施日期，现状环境质量评价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和 O₃。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提出八项重点任务：①产业结构优化，合理产业空间布局。②能源结构优化，发展清洁低碳体系。③运输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交通体系。④用地结构优化，推进扬尘污染治理。⑤重点行业治理，推进末端技术改造。⑥推进专项行动，严格 VOCs 排放治理。⑦严控面

源污染，加强精细化管理。⑧积极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治理目标在 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在 35μg/m³ 以内，城市空气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废水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经巴河排入濉临沟，最终汇入浍河。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Ⅳ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1 个（东坪集出境断面），占比 33.3%；Ⅳ类水质断面 2 个（三姓楼入境断面、孟沟入浍河口断面），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Ⅲ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Ⅳ类）。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电磁辐射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间等区域）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其他区域)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方式处理，基本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七）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3.7-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坐标(x, y)</th><th>规模</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濉溪星河小区</td><td>(280, 230)</td><td>约 1900 户, 5700 人</td><td>NE</td><td>37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 浓度限值</td></tr><tr><td>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td><td>(380, 170)</td><td>约 100 人</td><td>NE</td><td>420</td></tr><tr><td>杨楼小学</td><td>(280, 140)</td><td>师生约 200 人</td><td>NE</td><td>32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 colspan="7">注：以项目厂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x, y)	规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濉溪星河小区	(280, 230)	约 1900 户, 5700 人	NE	3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 浓度限值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380, 170)	约 100 人	NE	420	杨楼小学	(280, 140)	师生约 200 人	NE	320	声环境	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厂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x, y)	规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濉溪星河小区	(280, 230)	约 1900 户, 5700 人	NE	3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 浓度限值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380, 170)	约 100 人	NE	420																																															
	杨楼小学	(280, 140)	师生约 200 人	NE	320																																															
声环境	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厂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污 染	（八）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标准，同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主要污染指标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I的水质标准。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污染物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 标准
pH 值	6~9	6~9	6~9	6~9
COD _{Cr}	500	420	420	40
BOD ₅	300	150	150	10
SS	400	250	250	10
NH ₃ -N	——	30	30	2

(九)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表3-4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μg/m³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注：①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96个TSP十五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②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许可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3 许可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DB34/4812.4-2024
表3-6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NMHC	4.0			GB16297-1996
表3-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测点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度值		
（十）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25	
营运期	65	55	GB12348-2008	
（十一）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5〕663号），目前需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216m³/a，其中：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0.064t/a；氨氮：0.005t/a；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COD：0.01t/a；氨氮：0.001t/a。 2、废气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本项目新增 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 3、排污权交易核定量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四类。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简化管理，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废水源强分析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型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来源	废水量 m³/a	主要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	pH 值	6~9	/	化粪池	30	/	是	6~9	/	6~9	间接排 放，经市 政污水 管网排 入濉溪 县第二 污水处 理厂深 度处理
		COD	350	0.075			15%		297.5	0.064	420	
		氨氮	25	0.0054			3%		24.3	0.005	30	
		SS	150	0.0324			30%		105	0.02	250	
		BOD ₅	150	0.0324			10%		135	0.029	15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I的水质标准，尾水排入濉临沟，经戚家沟、杨柳大沟，最终汇入浍河。

表 4-2 拟建项目新增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式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北、西临开发区道路，东临濉临沟。为濉溪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的工程之一，承担开发区范围内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的处理任务，设计服务范围为北至濉永路、老溪河，南至濉芜开发区，西至丁楼沟，东至萧濉新河，服务建设用地面积 36 平方公里。 现有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 2.0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4.0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已有部分中水已回用至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淮北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淮北市龙吉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达了《关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3〕20 号），建设内容：“新增用地 37.88 亩，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117.98 亩。项目拟对现有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其中包含化工废水预处理 1.5 万 m³/d”。 现有 6 万 m³/d 污水处理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其中主要污染指标出水水质参照《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COD_{Cr}≤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2mg/L、TP≤0.3mg/L、TN≤12mg/L、总锌≤1.0mg/L、铅≤0.05mg/L、挥发酚≤0.005mg/L。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濉临沟与新沱河交汇处以南（南岸岱桥南涵下游约 110 米处），地理坐标：东经 116°42′41.29″、北纬 33°50′29.07″。入河排污口为改建，排放特征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
--------------	---

为明渠，尾水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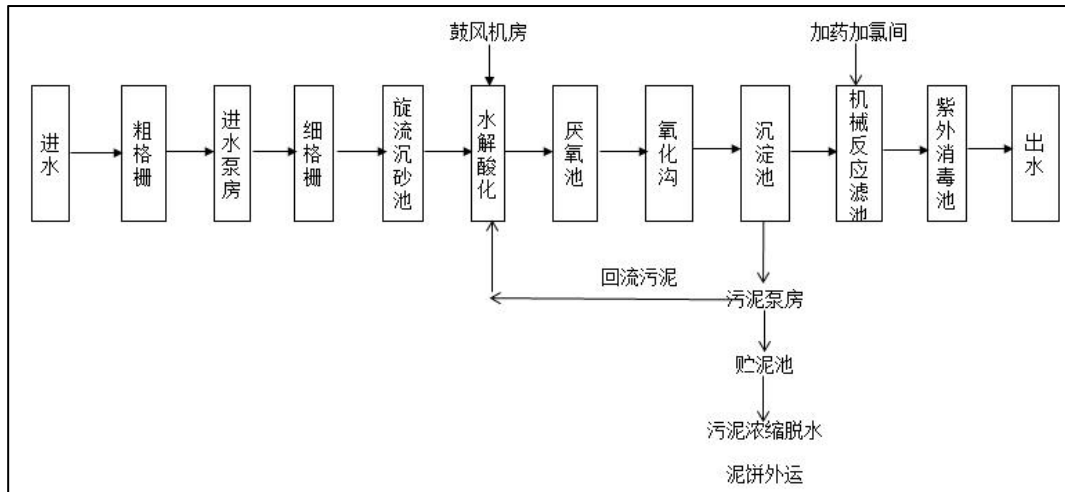


图 4-1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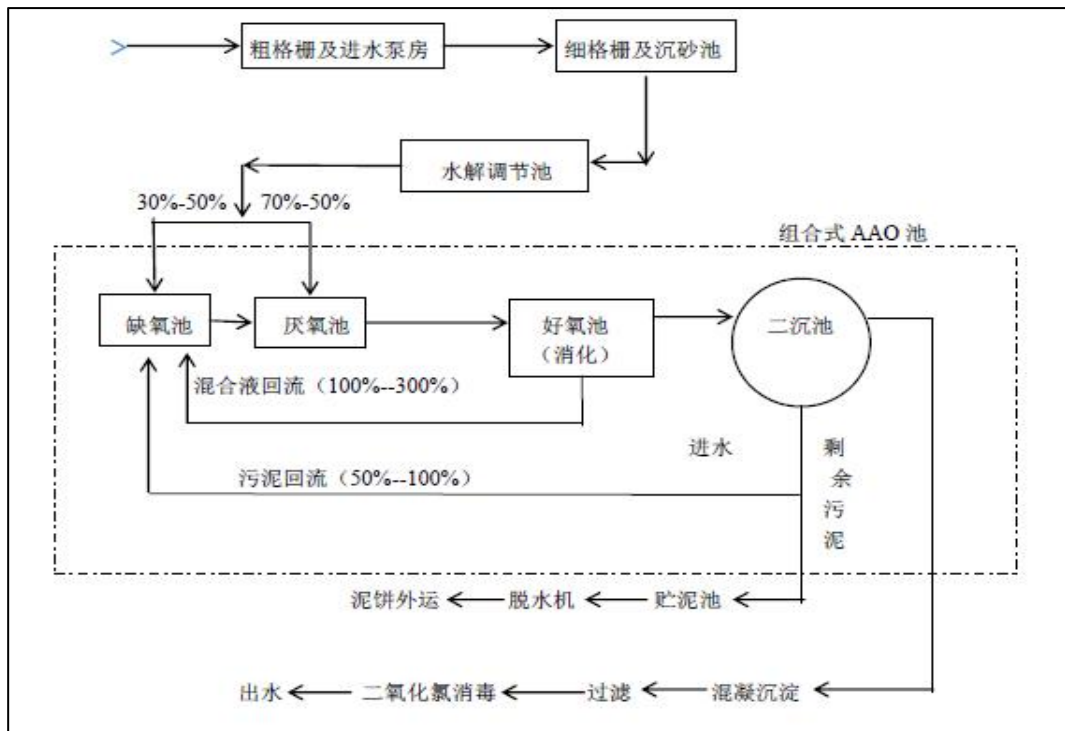


图 4-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16t/a，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水质可达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性: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内,处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管网完善,覆盖率较好。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从处理余量、水质接管可行性、管网配套性等
方面分析,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 个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42'51.84"	33°54'1.08"	216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且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式排放	/	一般排放口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40
										BOD	10
										SS	10
										氨氮	2.0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I、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的范围内。

II、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

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

III、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m 的排放口，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²，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②排污口立标管理：

I、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II、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并保持清晰、完整。

③排污口建档管理：

I、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II、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季度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从水量、水质、接管要求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

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

(六)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覆膜、印刷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①G1 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检测结果为 2.1g/L。”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0.5t/a，水性油墨密度为 1.05g/cm³。则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21t/a。

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约 95%，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45t/a、0.00039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1t/a。

②覆膜废气

覆膜工段使用水性覆膜胶及塑料薄膜，水性胶水涂覆的同时将塑料薄膜贴合，完成后需要对覆膜的印刷品进行干燥工段，以使胶水干燥，温度为 60℃左右，完成后进行压覆工段，工作温度约为 80℃，主要使得薄膜与印刷品粘结后表面更为光滑，去除气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覆膜胶主要成分及其含量见 4-5。

表 4-5 水性覆膜胶主要成分及其含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1	水性覆膜胶	消泡剂：1%，丙烯酸聚合物乳液：47%，水 50%，润湿剂：3%，乳化剂：7%，其他：1%	按最大 50.0%计。
密度：0.9478g/cm ³ ，VOC 含量值为 473.9g/L。			

本项目水性覆膜胶使用量为 6.0t/a，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t/a。

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约 95%，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0.056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3t/a。

③ 印刷机清洗废气

印刷机采用环保型清洗溶剂进行清洗，用于去除印刷辊及印刷板上的油墨，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表 4-6 环保清洗溶剂主要成分及其含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	环保清洗溶剂	环保溶剂油：90%，渗透剂：3.0%，乳化剂 5.0%，表面活性剂：2.0%	按最大 10%计。
密度：0.79g/cm ³ ，VOC 含量值为 79g/L。			

本项目环保清洗溶剂使用量为 0.25t/a，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25t/a。

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约 95%，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0.00046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5t/a。

（2）集气风量核算

项目拟在印刷机、胶印机、覆膜机等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软帘进行废气收集，均为顶吸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年 7 月，主编：魏先勋）中 1.3.3 节排气罩的设计计算，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按下式核算：

$$L=kPHV_x$$

式中：L——风量，m³/s；

K——安全系数；

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取值说明:

①安全系数主要用于抵消车间横向气流干扰、污染源波动及安装偏差等不利因素,确保污染源边缘达到设计控制风速,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一般为 1.2~1.5,本项目取 1.4。

②本项目双色链条印刷机和胶印机上方配置的集气罩规格为 3.0m×2.0m,则排风罩敞口周长取 $(3+2) \times 2=10\text{m}$;覆膜机上方配置的集气罩规格为 1.5m×0.6m,则排风罩敞口周长取 4.2m。

③根据《通风吸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废气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 H 设计为 0.3m 左右,以确保集气效率;

④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小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 GB/T16758-2008,应首先采用密闭的措施,尽可能将其密闭,当不能将有害物源全部密闭时可设置外部罩,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有害物源。本项目受生产作业操作限制,不宜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采取上吸罩(顶吸罩)形式,废气收集控制点距罩口距离为 0.3m,且罩口面积大于废气产生源点幅宽及废气逸散区域,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集气罩罩口下方设置软帘,软帘长度覆盖至废气产生源位置,使废气产生源及主要逸散区处于集气罩与软帘形成的阴影覆盖范围内;为确保废气收集效果,本项目有机废气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7 本项目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核算环节	计算参数				L (m³/s)	集气罩 数量	总风量 m³/h	管道 损失	设计风量 m³/h
	k	P	H	Vx					
双色链条印刷	1.4	10	0.3	0.5	2.1	1	7560	10%	21000
胶印	1.4	10	0.3	0.5	2.1	1	7560		
覆膜	1.4	4.2	0.3	0.5	0.882	1	31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源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覆膜	NMHC	3	1.25	59.5	集气罩+软帘	90%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95%	是	21000	0.135	0.056	2.67	2400
	印刷	NMHC	0.046	0.019	0.9		90%		是	0.002		0.00085	0.04	2400	
	表 4-9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治理方法	非甲烷总烃排放汇总			排放口参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量 Nm³/h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风速/m/s	烟气温度/℃				
	DA001	覆膜、印刷	集气罩+软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2.7	0.05685	0.137	21000	15	1.0	8	25	连续	大气		
	合计			/	/	0.137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0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2.7	0.05685	0.1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37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无组织	未收集废无组织废气	NMHC	加强员工培训；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维管养；物料厂内贮存要求在车间内分区贮存，严禁在室外随意堆存物料；物料贮存、转移环节均使用密封包装贮存（特别是油墨）；建立严格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3046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NMHC	0.3046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计
1	非甲烷总烃	0.137	0.3046	0.4416

2、废气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各废气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

本项目设置两组活性炭吸附箱、脱附箱，有机废气经分布主管进入吸附单元进行吸附浓缩，其中一套活性炭吸附单元为备用状态，根据检测浓度计算出吸附单元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后，备用吸附单元投入使用，对饱和吸附单元依次进行脱附有机废气，脱附后的活性炭实现再生。脱附出来的废气进入催化氧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过程低温、快速、无焰、安全。燃烧产生的热气体可进行回收循环使用，再次回用于脱附环节和燃烧氧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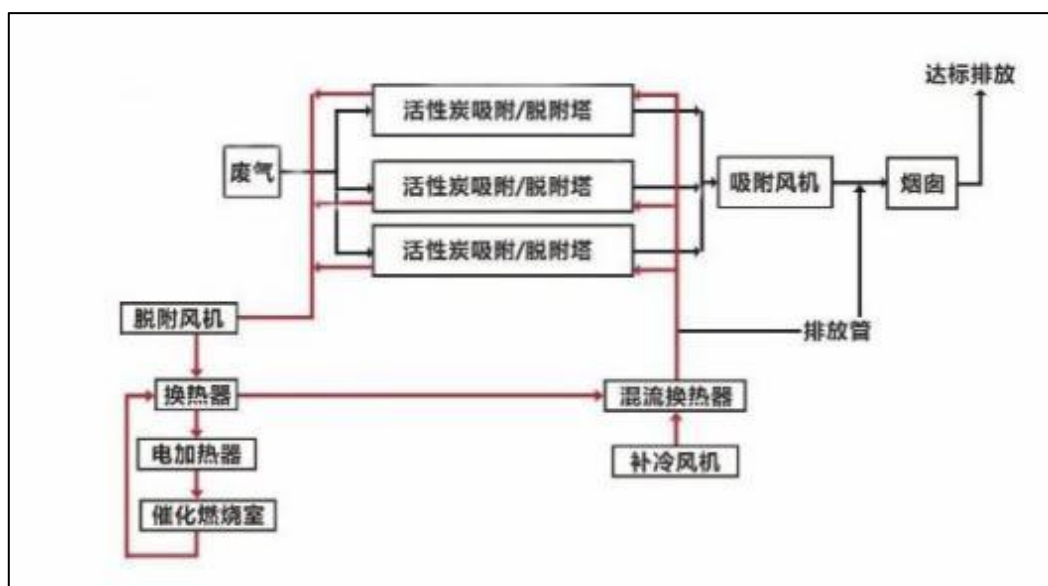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流程图

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引入吸附单元，将其均匀的分布在活性炭的表面，依靠活性炭复杂的内部结构体系及超强大的表面积，活性炭将有机废气吸附在其表面，此过程耗时较少，但时间越长吸附越彻底（设计风速不超过 0.6m/s）。并且两者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有机废气由此而达到净化的效果。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达到排放标准。每套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设有多套吸附单元，多台吸附单元轮流工作，由 plc 自动控制切换。

脱附-催化燃烧：催化燃烧法是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

本项目使用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升温、引燃与助燃，加热元件为不锈钢电热管，将催化床温度提升至 200~300℃反应温度，在贵金属催化剂作用下实现有机废气无焰催化氧化分解，不使用天然气、柴油等燃料，无燃烧废气产生。

当吸附单元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的程度后，该吸附单元切换为脱附单元，脱附需要外加热量（电），加热装置设在燃烧炉内，将其开启后同时预热催化剂，燃烧炉达到设定温度后将热空气引入脱附床，有机废气在加热作用下从活性炭表面解吸出来。由于温度会使活性炭内部结构会变化，所以在吸附脱附单元都设置热电偶温度传感器，温度偏高时及时调节补冷风系统，既能保证最优的脱附效果，又给活性炭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即使温度传感器发生异常，吸附单元还设置有物理消防设施。

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在脱附风机作用下进入燃烧炉，在贵金属铂合金的催化作用下，燃烧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废气由此而得到净化。该燃烧过程低温、快速、无焰，并伴随产生大量的热量，可再次回用于有机废气的脱附过程和燃烧氧化过程，因此能够显著的减少能源消耗成本。

当有机废气浓度较大时，燃烧产生的热量过多会导致催化氧化床温度过高，影响整套废气治理系统的安全性，因此系统配有冷空气补充装置引入新鲜空气来降低反应温度，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表 4-13 废气处理措施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措施		具体参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脱附	工作方式：1 吸 1 脱，其中 1 台处于吸附状态，另外 1 台处于脱附或闲置状态； 单台设备尺寸：L×B×H=2200mm×2200mm×2400mm；采用碳钢焊接，设置高温检测装置； 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床尺寸为 2000mm×2000mm×100mm，碘值不低于 800mg/g，表观密度约 650kg/m³，堆积密度约 550 kg/m³，比表面积>700m²/g，吸附温度<40℃，活性炭装填层数为 6 层； 单台填充量：1.32t； 主风机：75kW 风机 1 台吸附脱附单元：2 台
	催化燃烧	设备尺寸（催化燃烧室）：L×B×H=1630mm×995mm×2150mm； 电加热功率：90Kw； 催化剂：γ-A1203，空速≥12000h⁻¹；填充量：0.15m³； 温度：200~300℃； 配置风机：脱附风机 5.5kW，补冷风机 2.2kW； 数量：1 台

②《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符合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③与行业排污许可推荐技术相符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造纸和纸制品业》（征求意见稿）中推荐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覆膜机/涂布机/淋膜机/浸渍机/上光机/粘箱机/复合机/烫金机/干燥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④ 《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制《塑料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相关技术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5 与《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相符性分析

控制阶段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纸包装印刷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的油墨中 VOCs 含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和涂料中 VOCs 含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表 1 中“水性油墨——柔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 限值为≤25%）	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优先选择柔版印刷、水性凹版印刷、UV 凹版印刷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	符合
过程控制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宜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采取密闭桶装，在厂房分区贮存。本项目不涉及印版的制作。在更换油墨或者印刷机关机时会对印刷版进行清洁，废油墨桶、废含墨抹布在使用密闭容器盛装，在危废间分区暂存。	符合
	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	印刷所需水性油墨均为外购，无需在厂区调	符合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配，可直接使用，使用全自动印刷机印刷成型。	
	印刷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过程采用上吸罩收集，为提高集气效率设软帘等。	符合
末端治理	溶剂型柔版印刷及烘干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的治理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	符合

⑤《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

I、碘值要求

拟建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II、活性炭充填量

装填活性炭平均直径约 3mm，表观密度约 650kg/m³，堆积密度约 550 kg/m³，孔隙率 0.8；活性炭箱表观尺寸 L×B×H=2200mm×2200mm×2400mm；装炭层抽屉截面尺寸 2000mm×2000mm×100mm，活性炭装填层数为 6 层。则活性一次充填量 1.32t。

III、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项目单位在设计安装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时需达到以下要求：

A、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认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B、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

C、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颗粒状吸附剂，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确保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 21000m³/h=5.83m³/s，设计管道直径 100cm，则管道流速 $V_{管}=8\text{m/s}$ 。

过滤风速：$V_{管} \div 长 \div 宽 \div 层数 = 8 \div 2.0 \div 2.0 \div 6 = 0.33m/s < 0.6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的要求。 过滤停留时间：$层厚 \div 过滤风速 = 0.1 \times 6 \div 0.33 = 1.82s > 1s$。 ⑥《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 I、预处理要求 项目设过滤棉预处理，去除可能带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粉尘、颗粒物，避免活性炭堵塞与催化剂污染，满足规范“废气应预处理，去除颗粒物、油雾、催化剂毒物”强制要求。 II、本项目配置有热电偶温控+补冷风系统，控制脱附与催化床温度；物理消防与无焰低温燃烧，无明火、无 NOx 等二次污染。 III、工艺设计关键参数 A、本项目采取γ-A1203 催化剂，250~350℃无焰催化氧化，分解为 CO₂、H₂O，符合规范中 200–400℃要求。 B、空速与停留时间：催化床空速 10000–50000h⁻¹，保证足够停留时间确保完全氧化。 C、本项目脱附后高浓度废气进入催化床，停留时间≥0.5s，满足完全分解要求。 D、本项目低浓度废气经活性炭浓缩 5~10 倍，脱附浓度 1000~5000mg/m³，处于催化燃烧最优区间。 E、采取双吸附箱+备用切换，PLC 自动控制，保证连续运行。控温、超温保护、阻火、防爆等安全设施齐全。 ⑦尾气达标可行性																				
表 4-16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排气筒名称</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核算</th><th>许可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NMHC</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2.7</td><td>50</td><td rowspan="2">DB34/4812.4-2024</td></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td>0.056 85</td><td>1.5</td></tr> </table> 根据核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排放核算			许可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2.7	50	DB34/4812.4-2024	排放速率 kg/h	0.056 85	1.5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排放核算			许可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2.7	50	DB34/4812.4-2024															
		排放速率 kg/h	0.056 85	1.5																

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许可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所采取的处理工艺，属于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推荐技术。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方式为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培训，轻投轻放，避免物料抛洒、撞击破碎，减少二次扬尘；

②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维管养，避免带病作业；

③物料厂内贮存要求在车间内分区贮存，严禁在室外随意堆存物料；

④物料贮存、转移环节均使用密封包装贮存（特别是油墨）；

⑤要建立严格的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通过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泄漏源。

⑥密闭投料：采用密闭料仓、管道输送或密闭投料口，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

3、非正常工况

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车间废气末端治理装置故障或失效情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本报告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最不利的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进行计算，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时排放的源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1	DA001	NMHC	60.4	1.269	1	0.5	立即停止作业，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根据上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超过行业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

取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装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及日常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应对制度，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生产停工，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设置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6.7159	33.9022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规定，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5m 高排气筒，应在排气筒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口内径应不小于 80mm；并设置采样平台（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设 1.1m 高护栏，在采样口下方 1.2m 左右便于采样）。

（2）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②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 米，并保持清晰、完整。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r><tr><td>1</td><td>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r><tr><td>2</td><td>厂界（上、下风向）</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tr><td>3</td><td>厂区内（车间门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table>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许可排放限值。 (七)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裱瓦机、分纸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4.7-1。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厂区内（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厂区内（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 dB (A)	备注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废气处理风机	80	5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进、排气口加装消声器	昼间	15	室外噪声
2	印刷机	65	6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建筑隔声等	昼间	15	室内噪声
3	胶印机	95	15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建筑隔声等	昼间	15	室内噪声
4	打钉机	70	6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建筑隔声等	昼间	15	室内噪声
5	敷膜机	95	16	1.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建筑隔声等	昼间	15	室内噪声
6	模切机	95	20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建筑隔声等	昼间	15	室内噪声
7	糊盒机	95	21	1.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建筑隔声等	昼间	15	室内噪声
8	裱瓦机	95	18	1.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建筑隔声等	昼间	15	室内噪声
9	打钉机	95	22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垫片，建筑隔声等	昼间	15	室内噪声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将主要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涉及较多的产噪设备，加强车间的密闭性。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4）在保证有良好隔声结构的基础上，应对动力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措施，一般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 （5）对风机、空压机加装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泵类均置于室内，采取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噪声。 （2）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只分析厂界的达标情况。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A 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r）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0)——靠近声源处 r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	---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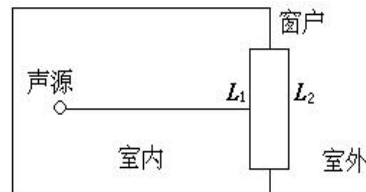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②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计算总声压级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dB(A)
厂界	东厂界	50.5
	南厂界	47.4
	西厂界	46.2
	北厂界	47.8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监测频率为每季度 1 次。

表 4-22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废含墨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瓦楞纸、白纸、塑料薄膜和印刷版的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年产生废包装袋约5t。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 年〕第 4 号），属 S17（900-003-S17）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2）废纸

来自原纸分切和模切环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纸产生量约为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S17（900-003-S17）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3）废过滤棉 为防止可能带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颗粒物堵塞活性炭，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填充过滤棉，可以有效过滤空气中的尘埃和颗粒物，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03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后，采用活性炭在线脱附，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热空气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两组活性炭吸附箱、脱附箱，当一组活性炭装置进入脱附环节时，启用另一组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工作，正常工况下，吸附、脱附同时进行，每组活性炭吸附装置28小时脱附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90%、吹脱效率以95%计，即4.5%的有机废气残留在活性炭中，95.5%有机废气吹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 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措施有机废气处理量为2.7414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0.1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比约（污染物量/活性炭量）按0.3t/t，则需要活性炭量为0.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箱为1吸1脱，单台填充量1.32t，更换周期为6个月/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更换活性炭量+残留在活性炭中有机废气量=2.76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49（900-039-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中会定期更换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02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油墨桶

水性油墨年总消耗10.5t，采用20kg/桶盛装，年产生废包装桶525只，采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盛装，单桶重约1.0kg，则产生废油墨桶0.525t。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胶桶

水性覆膜胶和玉米淀粉胶年总消耗2.1t，采用20kg/桶盛装，年产生废包装桶105只，采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盛装，单桶重约1.0kg，则产生废油墨桶0.105t。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印刷机清洗废液

本项目印刷完成后，使用环保清洗剂对印刷辊和印刷板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液，主要为清洗下的废油墨成分和残留的清洗废液。项目环保清洗剂年用量为 0.25t/a，根据类比调查，清洗废液损耗量约为 30%，则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1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实施），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9）废含墨抹布/手套

在更换油墨或者印刷机关机时会对印刷版进行清洁，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5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润滑油

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维护时更换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08（900-217-08）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液压油

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维护时更换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08（900-218-08）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维护时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每人生活垃圾的产生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4-23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去向
拆包包装	普通废包材	一般固废	5	5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原纸分切和模切	废纸		1	1	
胶印	废胶桶		0.105	0.10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3	0.03	分类收集，使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76	2.76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0.02	0.02	
印刷	废油墨桶		0.525	0.525	
检修维修	废润滑油		0.1	0.1	
检修维修	废液压油		0.1	0.1	
检修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印刷清洗	清洗废液		0.175	0.175	

印刷	含墨抹布/手套		0.05	0.05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方案

表 4-24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状况 单位: t/a

序号	分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普通废包材	5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纸	1	固体	纸		
3		废胶桶	0.105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2.25	固体	各类杂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 一般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然后对可再次利用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要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根据其产生情况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处理，具体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一览表及处置方案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暂存场所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3	固态	废过滤棉	危废暂	定期交由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6	固态	废活性炭	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2	固态	废催化剂		
4	废油墨桶	900-041-49	0.525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介质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液态	废润滑油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液态	废液压油		
7	印刷机清洗废液	900-404-06	0.175	液态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8	含墨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介质		
9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介质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废，面积约 10m²，暂存间内按要求完善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在室内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设有隔断；贮存场所地面应设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四周设有渗液收集槽等。

②做好“六防”

厂内新建 10m² 的危废暂存点 1 处，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间防渗处理一般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设计危废间地面基础采取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20cm），整体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形成连续完整的防渗屏障，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因涉及液体类危废暂存，还应在危废间内地势较低处设置溢流沟及集液池。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分类放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放，并设置隔离。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0 年。

⑤贮存周期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一般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按 6 月/次），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⑥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⑦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良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⑧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运行期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

（九）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油墨等）贮存、使用场所，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含污介质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避免物料洒落下渗土壤和地下水，从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内的日常维护、检修，以便及时发现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建设单位已按照规范进行分区防渗，具体防渗方案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污染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等	中	难	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主要为油墨和水性覆膜胶等暂存间）、印刷车间、胶印车间	地面基础采取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20\text{cm}$ ），整体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形成连续完整的防渗屏障，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车间生产区域	车间地坪采用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15\text{cm}$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 防渗 区	除污染区的 其余区域	中	易	其他 类型	办公区、门 卫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	--------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评价。

（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危险性辨识

（1）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 MSDS，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水性覆膜胶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公式 4.11-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0-1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水性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1	50	0.042
2	水性覆膜胶		1.2		0.024
3	环保清洗剂		0.05		0.001
4	废过滤棉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0.015	50	0.0003
5	废活性炭		1.38		0.0276

6	废催化剂	类别 3)	0.01		0.0002
7	废油墨桶		0.26		0.0052
8	废胶桶		0.05		0.001
9	印刷清洗废液		0.09		0.0018
10	含墨抹布/手套		0.025		0.0005
11	含油抹布/手套		0.025		0.0005
合计					0.1041

注：①危险废物每半年转运一次，取单次贮存最大量。

根据核算，比值 $Q=0.1041 < 1$ ，风险潜势为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下表：

表 4.10-2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2）物质风险源分析

表 4.10-3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健康危害	风险特性
水性油墨、水性覆膜胶、玉米淀粉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含墨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	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5.505	/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表 4.10-4 物质风险源分析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油墨、水性覆膜胶等暂存间及印刷车间	水性油墨、水性覆膜胶、玉米淀粉胶	泄漏、爆炸、火灾	垂直入渗、泄漏、火灾次生风险	周边范围内其他生产企业、居民点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爆炸、火灾	垂直下渗、泄漏、火灾次生风险	周边范围内其他生产企业、居民点

2、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①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控制手段。

②生产过程中，车间生产区、原料仓储区及产品仓储区严禁烟火，要求员工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车间内配置完备的消防器材及人员防护用品。

③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防火措施

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对本项目来说，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而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的产生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首要措施，

由以往报道的各类事故案件可知由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的火灾事故居多，且多属重大典型事故，发生事故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会在瞬间排放大量有毒物质、噪声等污染环境。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

入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②生产区内，不准无阻火器车辆行驶，要严格限制外单位车辆进入生产区。进入厂区内的汽车车速不得超过 5km/h。 ③在总图设计布置上，应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与其他设施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及安评中的要求。 ④设置消防设备、火灾防护系统和消防水池。 ⑤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⑥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⑦本项目厂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⑧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3) 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废气处理设施要做好日常运维登记，活性炭及时更换、维护，避免环保设施带病作业，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③废气处理设施检修或不能正常运转时，相对应生产线应停产，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作业；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检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实行以上制度及相关措施后，减少了大气环境风险所造成的影响，满足现有工程要求。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固废暂存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和 1 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并对地面采取防雨、防腐和防渗“三防”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做
--

到以下相关要求：

①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要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④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3、事故应急预案

(1) 应急准备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企业设有专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能对一般性事故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决策指挥，并组织公司自身救助力量及在当地社会救援力量的帮助下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

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根据项目的性质，本次评价提出应急预案，供建设单位参考。

表 4.10-5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生产装置区和存在着火灾等风险的区域
2	应急计划区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邻近区
3	应急组织	工厂：工厂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地区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工厂附

		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人员：成立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①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②防物质外溢、扩散设备等。 原料库：①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②防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围堰等。
6	应急通讯、通信和交通	厂区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生产区事故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及时收集到事故池内；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8	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工厂邻近区域：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2）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实现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曝光，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十一）污染物排放汇总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纳管）	废水量	216	/	216
	CODcr	0.075	0.065	0.01
	NH ₃ -H	0.0054	0.0044	0.001
废气	NMHC	3.046	2.909	0.137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3.715	3.715	0
	一般固废	6	6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十二）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拟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0%。

表 4.12-1 环保治理项目投资概算

编号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0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	6
		集气罩+软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50
3	噪声防治	基础减震、设备降噪	2
4	固废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	5
6	风险	配套相应消防器材,建立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防范管控	2
合计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各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许可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员工培训；加强生产、环保设施运维管养；物料厂内贮存要求在车间内分区贮存，严禁在室外堆存物料；物料贮存、转移环节均使用密封包装贮存（特别是油墨）；建立严格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员工培训及设备保养，避免因人为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加强废气产生节点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油墨等 VOC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3 许可排放限值

			物料贮存、转移环节均使用密封包装贮存；建立严格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设备、风机等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设1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m²。危废间落实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置完善的标识标牌，地面设溢流沟、集液池。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废含墨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使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在危废间内分类、分区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m²。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纸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基础采取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20cm），整体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形成连续完整的防渗屏障，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 除重点防渗分区外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地坪采用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15cm，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			
生态	/			

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专人定时巡检设备和环保措施； 2、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专用车辆运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并由专人负责；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厂内配足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定期开展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和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提出以下建议，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环境管理总要求</td><td colspan="5">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td></tr> <tr> <td colspan="5"> ①可研阶段，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严把施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要求执行； ③正式投产前，履行“三同时”验收手续； ④产生正式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做好例行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td></tr> <tr> <td rowspan="2">运营期环境管理</td><td colspan="5">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达标、力求降低污染。</td></tr> <tr> <td colspan="5"> ①明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 ②做好生产线日常管理安排； ③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电。 </td></tr> </table>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环境要素</th><th>监测位置</th><th>测点数</th><th>监测污染物</th><th>监测频次</th></tr> <tr> <td rowspan="3">污染源监测</td><td>废水</td><td>DW001 废水总排口</td><td>1</td><td>pH 值、COD、氨氮、SS、BOD₅</td><td>1 次/年</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td><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r> <tr> <td>厂界（上、下）</td><td>4</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 </table>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①可研阶段，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严把施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要求执行； ③正式投产前，履行“三同时”验收手续； ④产生正式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做好例行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运营期环境管理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达标、力求降低污染。					①明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 ②做好生产线日常管理安排； ③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电。					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年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	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①可研阶段，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严把施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要求执行； ③正式投产前，履行“三同时”验收手续； ④产生正式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做好例行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运营期环境管理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达标、力求降低污染。																																															
	①明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 ②做好生产线日常管理安排； ③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电。																																															
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年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	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风向)			
		厂区内(车间门口)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设置1个废气排气筒，应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在废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3)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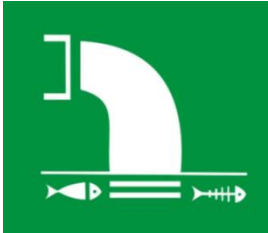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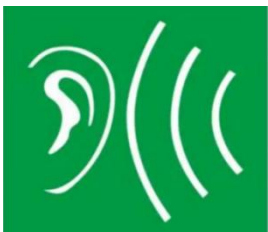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本项目新设置1座危废暂存库、1座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2017）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DW-XXX		
废气排气筒		DA-XXX		
噪声源		CZ-XXXX		
固废暂堆场所	一般固废	TS-XXX		
	危险固废	TS-XXX	/	
注： 编号的前两个字母为类别代号，后“XXX”为排放口（设施）顺序编号，排放口（设施）的顺序编号数字由各企业自行规定。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建成运营后，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淮北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其中的“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简化管理项：“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应进行排污简化管理。 企业建成运营后，产生排污行为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申领填报工作，持证排污。
--	---

六、结论

淮北柏科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0.137		0.137	+0.13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5		5	+5
	废纸				1		1	+1
	废胶桶				0.105		0.105	+0.105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03		0.03	+0.03
	废活性炭				2.76		2.76	+2.76
	废催化剂				0.02		0.02	+0.02
	废油墨桶				0.525		0.525	+0.525
	废含墨抹布/手套				0.05		0.05	+0.05
	废润滑油				0.1		0.1	+0.1
	废液压油				0.1		0.1	+0.1
	印刷机清洗废液				0.175		0.175	+0.17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清单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资料：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附件 3 立项备案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6 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联动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图

附图 4 与淮北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区位关系图

附图 5 与淮北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区位关系图

附图 6 与淮北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区位关系图

附图 7 与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图

附图 8 与濉溪经开区规划相符性分析图

附图 9 厂区平面布置图